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100 週年校慶主題標語(Slogan)徵選計畫

壹、目的：為慶祝頂埔國民小學 100 週年校慶，提升活動參與感，增添校慶活動內容豐富性及傳承優良校風，特辦理此徵選計畫。

貳、計畫內容：

一、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退休教職員)、學生(含畢業校友)，每人參賽件數以 1 件為限，違反者全數取消資格。

二、設計要點：發揮創意，以響亮的短語或是對聯呈現，內容須含「頂埔」兩字，結合 100 週年校慶「回顧過去、放眼現在、展望未來」之主軸，並以 100 字以內說明主題標語所代表的意涵。

三、學校特色：本校以「健康、創新、人文」為願景，持續推動閱讀深耕、環境教育、雙語、品德教育等特色課程，並發展世界手鼓、籃球及慢跑等社團，均有卓越表現，亦可融入設計參考。

四、評選規定：

(一) 邀請本校專長教師及外聘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評選出優秀作品。

(二) 評審標準：設計創意(50%)、語意流暢(30%)、內容說明(20%)。

(三) 評選組別：分為以下 2 組：

1. 頂埔國小在學學生組。

2. 頂埔國小畢業校友及教師組。

五、獎勵：各組評選出以下獎項，給予獎勵：

(一) 特優 1 名，頒發獎金 2000 元及獎狀 1 紙。

(二) 優等 1 名，頒發獎金 1000 元及獎狀 1 紙。

(三) 佳作 3 名，頒發獎金 500 元及獎狀 1 紙。

(四) 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得從缺。

六、送件內容及方式

(一)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四)止(以郵戳為憑)。

(二) 送件內容：請檢附完整填妥之附件 1 (報名表)、附件 2 (著作財產權讓與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 文件。

(三) 郵寄投稿者，請掛號郵寄至 236040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05 號輔導室收，信封上請註記：100 週年校慶主題標語 (Slogan) 設計徵選作品。

(四) 親自送件者，請於週一～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送至輔導室，逾期不予受理。

參、評選結果：得獎作品及名單，預計 110 年 10 月 12 日 (一) 公佈於本校網站，並另行通知得獎人後續頒獎事宜。

肆、活動洽詢：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小輔導室胡珮筠主任，電話 (02)22686800#840。

伍、注意事項

- 一、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請作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
- 三、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回獎金，並由次優作品遞補。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於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所有，授權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使用，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但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同意作品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得獎作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保有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 五、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參選作品須遵守徵選辦法及作品規格之要求，才符合徵選資格得以參加評選。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得另行公佈補充之。
- 陸、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柒、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100 週年校慶
主題標語(Slogan)徵選報名表

姓名		收件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參賽組別	☐ 頂埔國小在學學生組 ☐ 頂埔國小畢業校友及教師組		
主題標語 (Slogan)			
設計意涵 說明			
繳交文件	☐ 報名表 ☐ 著作財產權讓與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附件 2)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100 週年校慶 (附件 2)

主題標語(Slogan)徵選

「著作財產權讓與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

本人就參與本 (☐ 主題標語(Slogan)徵選) 徵選之著作財產權，同意於著作完成時全部讓與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並承諾對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及其授權利用著作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且未獲得任何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或肖像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二、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依法擁有前開作品自由運用之權利(包括改作、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播、公開發表、公開播送、散布、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其他營利及非營利行為)，不須另行通知及提供任何報酬，亦不受時間、地點、次數或使用方式之限制。
- 三、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暨本同意書之內容，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此 致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